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8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9,990,315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169,990,315 (100%)	0 (0%)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吳芸女士	(i) 163,844,315 (100%)	(i) 0 (0%)
	(ii) 扶敏女士	(ii) 163,844,315 (100%)	(ii) 0 (0%)
	(iii) 王羅桂華女士	(iii) 163,844,315 (100%)	(iii)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163,844,315 (100%)	0 (0%)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3,844,31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155,428,315 (94.88%)	8,382,000 (5.1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169,990,315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本之總面值。	155,428,315 (94.88%)	8,382,000 (5.12%)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